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汕头市澄海区2022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镇建设需要，汕头市澄海区2022年度第三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位于汕汾路南侧、金鸿公路西侧的土地8.2805公顷，我局已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的用途

本批次拟征收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位于汕汾路南侧、金鸿公路西侧的土地8.2805公顷，作为道路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批次拟征收盐鸿镇集体土地8.2805公顷，其中鸿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1295公顷、鸿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8979公顷、鸿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1.2512公顷、鸿四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6.0019公顷，地类为农用地3.2111公顷（其中，耕地0.0816公顷、园地0.8026公顷、草地0.5065公顷、其他农用地1.8204公顷）、建设用地5.0694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批次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总费用为2273.2727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货币安置。本批次拟征收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1295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188.8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24.4561万元；盐鸿镇鸿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8979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188.8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169.5684万元；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1.2512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188.8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236.2891万元；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6.0019公顷，征地费用标准为188.8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费用为1133.4588万元；综上，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563.7724万元。同时被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15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共计124.2075万元。由盐鸿镇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置。

（二）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1295公顷、盐鸿镇鸿二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0.8979公顷、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1.2512公顷、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6.0019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15%予以划留用地，盐鸿镇鸿一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0.0194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443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8.5942万元；盐鸿镇鸿二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0.1347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443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59.6721万元；盐鸿镇鸿三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0.1877公顷，其中，0.1571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443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69.5953 万元，0.0306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7.5644 万元；盐鸿镇鸿四经济联合社留用地安置面积为 0.9003 公顷，其中，0.6634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443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293.8862 万元，0.2369 公顷按所在区域集体工业用地级别基准地价（574 万元/公顷）折算货币补偿为 135.9806 万元；综上，本批次核算留用地面积共 1.2421 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共计总额 585.2928 万元。

（三）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征地涉及有关社保问题，将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文件规定办理，具体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社保安置方案。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澄海分局

2025 年 5 月 16 日